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



签批盖章 卓志强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粤民电〔2018〕63号

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省IV级救灾应急响应 提升至III级的紧急通知

汕头、惠州、汕尾、揭阳市民政局，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省救灾物资区域仓库：

针对你市灾情，为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省民政厅决定于9月2日10时将省IV级救灾应急响应提升至III级。

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、有衣穿、有水喝、有地方住、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。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8年9月2日

抄送：省政府分管副省长，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，应急管理部救灾司、
省委办公厅、省府办公厅、省安委会、省三防办、省气象局。